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凤山县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HCZC2024-C2-230211-DZX



委托方：凤山县高级中学

受托方：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凤山县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凤山县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一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凤山县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内容：凤山县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一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约 102 万元

二、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编制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乙方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3.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成交）标准、中标（成交）原则等）；
4. 提供项目付款方式并负责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5. 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的评审专家；
6.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7. 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人；
8. 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9. 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1. 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2. 编写招（竞）标公告，在指定的报刊、网上刊登和发布招（竞）标公告；
3. 编制采购文件和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4. 印制并出售采购文件；
5. 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6. 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7. 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
8.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9. 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10.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致函函；
11. 按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12. 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印制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五、委托代理费用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售价定为 0 元/本，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由乙方向成交方收取服务费）

六、采购项目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七、截标、开标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政采云平台。

八、评标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政采云平台

九、产品展示地点：无。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凤山县高级中学

受托人（盖章）：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 258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2 号

邮政编码：547699

邮政编码：547000

联系电话：0778-6710123

联系电话：0778-2211733